
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教师〔2023〕40号

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2023年广西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有关高等学校，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精神，按照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教师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，决定开展2023年广西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范围

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主要适用于各职业院校（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）中具有相应教师资格的专业课教师（含实习指导教师）。

公共课教师、校内其他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人员，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教师，以及其他依法开展职业学校教育的机构中具有相应教师资格的人员，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前提下

可参照实施。

二、认定标准

按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桂教教师〔2023〕34号）执行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实施方案》要求，自治区教育厅不再统一组织开展认定工作，主要负责全区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，并按程序指定具备认定条件的学校、第三方机构或专家组织等单位具体实施。从2023年起，本科层次职业学校、广西“双高计划”建设单位、广西“双优计划”建设单位、自治区“五星级”中等职业学校自主开展认定；除开展自主认定的学校外，分南宁市、柳州市、桂林市三个片区（见附件2）开展认定工作，分别由南宁师范大学、广西科技大学、广西师范大学3所高校负责相应片区职业院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。

四、认定程序

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按照个人申报、组织认定、结果复核及公示、结果报备等程序开展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，学校根据相关认定标准对本校申报者的申报资格、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，初审不合格的将材料退回申报者并要求完善申报材料后再次上报，逾期未补充的，视为放弃申报。通过初审人员名单应在校内公示

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所在学校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相应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实施主体（以下简称“认定主体”）。

（二）认定主体组织专家开展认定评审工作，并负责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、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认定结果提交自治区教育厅备案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各认定主体在 2023 年内至少组织一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，且在 2023 年 9 月中旬前完成首次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并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。

（二）南宁师范大学、广西科技大学、广西师范大学 3 所分别负责南宁、柳州、桂林 3 个片区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，原则上须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具体评审方案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核后在学校官方网站发布，明确材料报送时间、地点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具体内容。无自主认定权的各市教育局、各有关职业院校应根据南宁师范大学、广西科技大学、广西师范大学 3 所高校相关工作安排做好申报准备及材料报送工作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学校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对认定工作的领导，安排专门人员负责，并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申报的各项工作，确保认定工作顺利进行。申报工作务必实事求是，各学校须对申请人上报的材料逐一核实，严禁弄虚作假。认定主体要成立相应的评审组织机构，安排专门的工作人员和场

地，做好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，保证认定工作顺利开展。

(二) 强化主体责任，做好监督管理。各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实施主体单位，要严格贯彻落实教育部和自治区对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要求和标准，规范认定程序，把好质量关。我厅将采取“双随机”方式对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工作实施主体开展抽查，对因认定工作把关不严、程序不规范，造成投诉较多、争议较大、群众反映强烈的，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巡查并责令限期整改。对整改无明显改善或逾期不予整改的，暂停其自主认定资格直至收回认定权，并进行责任追究。各认定主体自主印发资格认定文件，将认定结果提交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后，自主颁发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资格证书。认定过程相关材料档案妥善留存至少10年，确保评审全程可追溯。

(三) 请各申报单位根据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实施主体单位的工作安排，在规定时间内将《广西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报表》（见附件3）、《广西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业绩成果汇总表》（见附件4）、《广西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申报汇总表》（见附件5）、《企业实践（企业专业实践）审批表》（见附件6）、《企业实践（企业专业实践）鉴定表》（见附件7）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到认定实施主体单位。逾期未报送的，视为自动放弃认定申请。

请各认定主体指派1名工作人员担任认定工作联络员，并填写联系人信息表（附件8）于6月21日前发到邮箱：

jsc0771@163.com。未尽事宜，请联系自治区教育厅教师工作处，联系人及电话：冯诗根，0771—5815205、5815142。

- 附件：
1. 广西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证书参考目录
 2. 自治区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分片区申报安排表
 3. 广西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申报表
 4. 广西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业绩成果汇总表
 5. 广西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申报汇总表
 6. 企业实践（企业专业实践）审批表
 7. 企业实践（企业专业实践）鉴定表
 8. 联系人信息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